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 04 受 刑 人 王瑋笙

05 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-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上列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 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,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,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 24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3
 月24
 日

 25
 刑事第七庭
 法官王子謙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廖宜君

30 附表:

31 編 號 1 2 3

01

罪			名	詐欺	妨害秩序	詐欺
宣 告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
				110年1月間某日		112年2月19日前某日
犯	罪	日	期	至	110年3月11日	至
				110年1月27日		112年2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			新北地檢	新竹地檢	新竹地檢
年	- 度 案 號		號	110年度偵字第28722號等	112年度撤緩少連偵續字第1號等	113年度偵字第2721號等
最	後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51號	112年度訴字第130號	113年度易字第1290號
事實	審	判決	日期	112年3月16日	112年7月6日	113年12月27日
確	定	法	院	新北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	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51號	112年度訴字第130號	113年度易字第1290號
判	決	判	決	112年4月29日	112年9月7日	114年2月4日
		確定	日期			
備	備 註		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	